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解读

### 一、制定《通知》的背景

我国自 2003 年起全面推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国家发改委、原湖北省物价局等部门先后就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18〕943号）规定：“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定额、定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省物价局 省卫生厅 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09〕239号）规定：“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应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向医疗废

---

物处置单位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1〕1号）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制定。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随着医疗废物量的突增，暴露出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的短板，原湖北省物价局2003年批准我市的收费标准已不能适应当前行业发展的需要。为有效促进医废处置行业加大新技术研发和设施设备改造更新的投入，补齐行业短板、提升“灾备”能力，适应新形势下的医废处置要求，我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启动了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调整的相关工作，经过价格调研、成本监审、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拟定了《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对我市医废废物处置费标准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相关要求、实施时间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一）收费范围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及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 （二）收费标准

1.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住院病人床位使用数量2.5元/床日收取。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精神病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以及一级（含未评定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2.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